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盧薇存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5
傳真：02-27593365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0307814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1份 (16964779_110307814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」1份，請各校遵循落實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8月30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095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疫情及考量110學年度開學後，為確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住宿學生與宿舍工作人員健康，避免群聚感染，降低社區傳播風險，爰教育部訂定本指引提供學校遵循。
- 三、請貴校應於開學前，確實完成宿舍環境(含房間)、空調系統、公共區域(如交誼廳、自修室、餐廳、茶水間、浴廁、洗衣間、垃圾分類間、走廊、樓梯)及相關設施設備(如飲水機、電梯按鈕、門把)之全面清潔消毒作業，並按學校開學期程，辦理學生入住事宜。
- 四、請隨時注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本府最新防疫政策，

北投國小 1100901



SFAA1106005702



將持續依疫情發展適時調整學生宿舍防疫因應作為。

五、有關宿舍管理相關問題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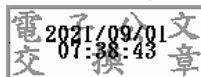
(一)高中職部分，請洽中等教育科吳芸科員，分機6363。

(二)體育班部分，請洽體育及衛生保健科王家慶約僱科員，
分機6393。

(三)有關賃居生管理相關問題，請洽軍訓室羅國良教官，分
機6444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